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九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九册

九州出版社

朱子亭被劫案

1912年12月26日—1913年1月4日

江浦县地方检察厅提请江苏省提法司复核呈文卷首（1913年1月4日）

江浦县地方检察厅提请江苏省提法司复核呈文（1912年12月26日）

江苏省都督府提请司法部复核呈文（1913年1月4日）

一件

江浦檢察廳呈報司及各別廳

之公事

之公事

之公事

之公事

之公事

之公事

江蘇都督府

中華民國政府

民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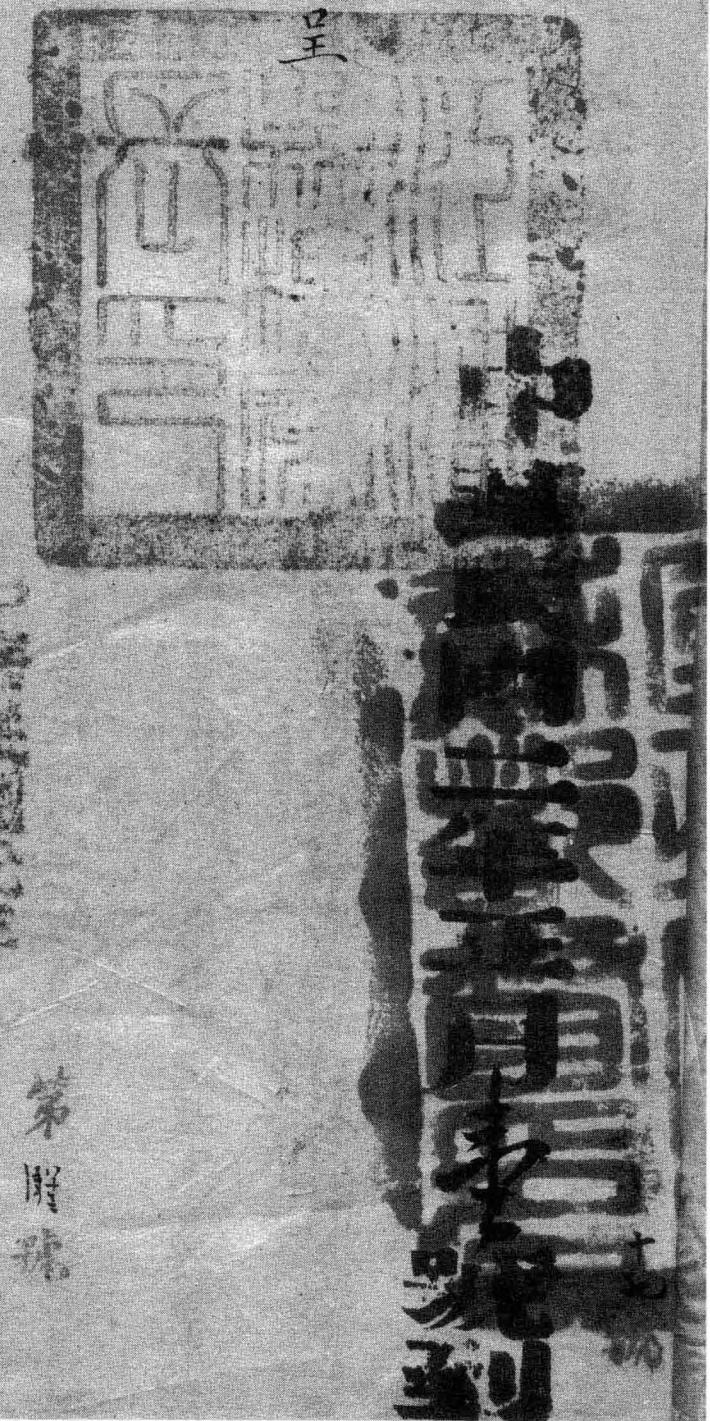
科主辦



法司

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號
第開號



江浦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為呈請事竊於四月十三號夜間江浦轄境高星店地方事主

朱子亭家被盜夥刦拒斃事主一人及拒傷事主三人一案經檢察長勘驗屬實飭警躡緝

贓賊務獲嗣於四月十七五月初三兩日先後據警報稱路總張永協緝被盜案內贓賊訪

得楊三周得勝係此案正賊現帶在案等情據由檢察廳隔別審訊該犯各供聽糾夥
刦入室搜贓目擊殺死事主朱榮興傷害事主朱華興等三人不諱豫審終結備案起訴

審判廳去後嗣准審判廳片覆內開朱子亭家被刦一案業經啟廳繼續調查二再審訊

各供均屬相符核與豫審無異提同環質毫無異詞核其所供行劫月日及上盜情形悉與事
主報案相符正盜無疑查刑律三百七十四條載凡強盜之罪有致人死或傷害及二人以上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等語此該被告楊三周得勝聽糾夥劫入室搜贓目擊逸
犯拒斃事主殺傷多人實屬同惡相濟且與土匪無殊自應按律從重判決當於七月二十
一號開庭判決楊三周得勝合依強盜致人死及傷害至二人以上罪律判決死刑等因前來准
此當即遵照刑律第四十條凡死刑非照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行律繕具供冊備文呈

報請求核轉在案嗣奉

府令呈冊均悉查冊內所開各節僅有供詞並無判決主文暨證明事實援用法律理由與現行報部冊式不符仰即遵式另行換造並將該案判決日期一併載明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令將判決主文暨證明事實援用法律理由併勘驗情形繕具清冊備文補呈

仰祈

都督核轉施行是為公便須至呈者

計量清冊式份

右

江蘇都督

程

呈

8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

號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俞啟鑒呈





謹將同級審判廳判決朱子亭家被割一案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起訴緣由

案於四月十四號據事主朱子亭報稱被盜夥割殺傷事主據經往勘屬實賈緝獲案內賊賊周得勝楊三二名送經豫審供認夥割朱子亭家不詳遂於豫審終結提起公訴

勘得東鄉高里店保劉新圩地方有事主朱富興即朱子亭家坐東朝西草房一所平排九間兩進北首三間兩進係事主長兄朱榮興住宅前進中一間係堂屋北首一間係朱榮興卧室南一間堆放什物後進草房三間北一間牛屋南一間堆放農器中間空屋中三間係事主次兄朱華興住宅前進三間中係堂屋北一間係朱華興臥室南一間堆放農具後進三間一係牛屋一係廚房中間空屋南首三間兩進係朱子亭住宅前進三間中係堂屋南一間係

朱子亭臥室北一間廚房後進三間一係牛屋餘屋堆放農具查看三家大門均有衝壞痕跡
各家房內亦有翻亂情形該處離城三十五里東通河南達浦北達小店西接縣城附近並
無墩防勘畢 附呈圖一紙

驗得朱榮興問年四十五歲量身長四尺四十肩寬二尺一寸該屍仰卧堂屋中間門上驗得仰面
面色黃白兩眼開口開舌在內偏左有木器傷一處青腫偏右有棍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五
分右耳輪有刀尖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一分皮破血污右後脇有棍傷一處斜長二寸五分寬五分

紫色左臂接連棍傷三處斜長二寸寬二寸右大膝有刀尖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透內右大腿
有刀尖傷二處斜長五分寬一分深透內皮肉捲縮外有血污右脚踝有刀尖傷一處斜長一寸四
分寬三分筋骨傷損右脚面接連右脚踝有刀尖傷一處斜長二寸五分筋骨斷皮肉捲縮外有
血污餘無故委絰生前因傷身死

驗得朱華興頂心接連棍傷三處傷口不齊皮破血污右曲肘有木器傷一處青腫右手背
有刀尖傷一處透過手心外有血污右脊背有棍傷數處均青腫左手腕有刀尖傷一處皮破血

污左腹有足踢傷一處微青色右鬚有棍傷一處皮破血污右腋接連棍傷三處皮破外有

血污

驗得朱楊氏額角有刀尖傷一處傷口齊整外有血污右臂膊有木器傷一處青色右曲腕有棍傷一處青色左臂膊有棍傷一處青色左曲肘有棍傷一處青色右鬚上有木器傷一處青色棍傷一處青色左手亭髮際有棍傷一處皮破血污左腮夾木器傷一處青色左脊背有木器傷一處紅色左臂膊木器傷一處紅色左脚小指有火燒傷一處紫色左腋有棍傷一處青色